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瑋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